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關於獲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公告

於2020年10月15日，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延長資本補充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股東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有關事項授權期限的議案》。

本行已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關於哈爾濱銀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批覆》（黑銀保監覆[2021]44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1]第92號），同意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行政許可有效期自2021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6日，本行在有效期內可自主選擇分期發行時間。

關於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發行情況，本行將依據有關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1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呂天君及孫飛霞；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侯伯堅及靳慶魯。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